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907009902026601

#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 崇左江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020059-GXHY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 崇左江州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合同书

发包方：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一、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2〕3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区改革发展办公室关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完善新区规划体系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9 号）文件精神，控制性详细规划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需要对崇左江州产业园区含新和片区、驮卢片区进行分区和编制法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新和片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305 公顷，驮卢片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241 公顷。

**二、工作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6.《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9.《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2.其他相关文件。

**三、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四、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并通过部门及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提交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所有的成果文件，取得相关批复并通过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五、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

**六、提交成果资料**

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三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资料进行擅自修改、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乙方职责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整理上报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应另行增加编制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报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付给甲方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项目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崇左市江州区自然资源局 | 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理人： |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91 号 |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
| 联系电话:0771-7842030 | 联系电话:0771-5323519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
| 账号： | 账号：2102108009249003984 |
|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